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 11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1,3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897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40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湯詠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7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57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1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1,3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臺幣 897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40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並業經本府 114 年 9 月 30 日第 7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9 月 12 日經水事字第 11431073360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897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新臺幣 403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一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歐念澂
連絡電話：02-89415062#5062
電子信箱：ncou@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1431073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明(115)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補助經費需求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8月28日高市府經公字第11404619200號函。

二、為利貴府編列115年度概算，旨揭計畫原則同意所提報之補助經費新臺幣1,300萬元(中央款897萬元，自籌款403萬元)，惟因中央地方之補助款比例尚未定案，故115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補助經費仍以後續本署正式核定後補助經費為準。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2 16:28:44

高雄市政府 1140915
11405203700

高雄市政府 11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8,970,000	4,030,000	13,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納入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
總計	8,970,000	4,030,000	13,000,000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 114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簡易自來水工程」（桃源區拉芙蘭里、桃源里、梅山里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 3,96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2,733 萬 6,420 元、市府配合款 1,228 萬 1,5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湯詠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7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58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簡易自來水工程」（桃源區拉芙蘭里、桃源里、梅山里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 3,96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2,733 萬 6,420 元、本府配合款 1,228 萬 1,58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9 月 4 日經水事字第 11431077870 號函辦理。

二、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問題，穩定提供系統供水能力，確保供水範圍內用戶用水之權益，提報 114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簡易自來水工程」（桃源區拉芙蘭里、桃源里、梅山里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合計 3,96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2,733 萬 6,420 元、本府配合款 1,228 萬 1,580 元）。

三、旨揭補助款及配合款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14 日第 7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5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四、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楊智傑
連絡電話：02-89415053#5053
電子信箱：jay_yang@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1431077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284568】)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貴府114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及經費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為資本門，請貴府依核定項目與經費確實執行，並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至於自籌款部分，亦請確實編列，並全數納入貴府年度預算。

二、另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9條規定，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上網招標。如未能如期辦理，本署將依情形滾動式檢討，減列或刪除核定經費。

正本：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4 09:19:35

高雄市政府 1140904
11404992800

114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第2次核定經費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工程名稱	補助比例(%)	核定總經費(元)	本署補助經費(元)
新竹縣	關西鎮	石光簡易自來水工程	69%	4,550,000	3,139,500
小計				**4,550,000**	**3,139,500**
臺中市	新社區	福興里第15鄰(永豐地區)簡易自來水工程	65%	8,268,000	5,374,200
小計				**8,268,000**	**5,374,200**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第4鄰簡易自來水工程	75%	5,550,000	4,162,500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社區簡易自來水工程	75%	7,846,000	5,884,500
小計				**13,396,000**	**10,047,000**
高雄市	桃源區	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工程	69%	12,890,000	8,894,100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里簡易自來水工程	69%	20,290,000	14,000,100
高雄市	桃源區	梅山里簡易自來水工程	69%	6,438,000	4,442,220
小計				**39,618,000**	**27,336,420**
屏東縣	牡丹鄉	牡丹鄉高士簡易自來水工程	75%	14,500,000	10,875,000
小計				**14,500,000**	**10,875,000**
宜蘭縣	礁溪鄉	二結村簡易自來水工程	71%	4,000,000	2,840,000
小計				**4,000,000**	**2,840,000**
花蓮縣	萬榮鄉	萬榮村6鄰簡易自來水工程	71%	5,520,000	3,919,200
小計				**5,520,000**	**3,919,200**
總計 10 件				89,852,000	63,531,320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簡易自來水工程」	27,336,420	12,281,580	39,618,000	經濟部水利署	納入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
總計	27,336,420	12,281,580	39,618,000		